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4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37 号《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询函》指出：“你公司及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表示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7.90 万元，超过承诺数 392.47 万元。请完整披露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说明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确定过程，注册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就确定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重组标的资产包括三家分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更名后，以下简称“太阳山风电厂”）、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更名后，以下简称“贺兰山风电厂”）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更名后，以

下简称“阿左旗分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风光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公司”)及一家合营企业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净神州公司”)，银星能源持有天净神州公司50%的股权，下表中天净神州公司相关数据均按50%列示。

经审计，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43.4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1,835.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7.9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4,615.43 万元，超过承诺数 392.47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08.50%。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利润表

下列所披露的数据为六家标的资产汇总金额。其中：营业收入中有190万元系阿左旗分公司为天净神州公司提供的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收入；营业成本中有190万元系天净神州公司向阿左旗分公司支付的风电场运行维护费，在下表中以50%的金额列示，共计95万元。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利润表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37,239,204.24
减：营业成本	261,558,62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0,959.2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392,242.86
财务费用	215,040,227.44
资产减值损失	-1,357,19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729,534.24

利润表	金额
二、营业利润	47,973,875.31
加：营业外收入	27,050,471.70
减：营业外支出	124,945.96
三、利润总额	74,899,401.05
减：所得税费用	6,464,787.07
四、净利润	68,434,613.98

（二）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1、营业收入

2014年重组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537,239,204.2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521,182,246.93元，全部为发电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6,056,957.31元，主要为收取的运行维护费及线路补贴款，其中收取天净神州公司运行维护费1,900,000.00元。

2、营业成本（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折旧费	238,931,277.05
职工薪酬	10,596,720.76
修理费	1,890,986.34
运行维护费	2,825,076.00
其他费用	7,330,556.44
合计	261,574,616.59

运行维护费中包括天净神州公司向阿左旗分公司支付的风电场运行维护费95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营业税	120,650.00
城建税	773,685.14
教育费附加	464,211.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3.00
合计	1,360,959.20

4、管理费用（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职工薪酬	8,196,916.53
业务招待费	192,135.06
差旅费	304,798.12
办公费	640,084.73
费用税	477,850.92
运输费	1,273,287.09
保险费	1,671,705.90
其他	635,464.53
合计	13,392,242.86

5、财务费用（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支出	216,515,296.23
减：利息收入	1,501,591.29
手续费	26,522.50
合计	215,040,227.44

6、营业外收入（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注 1)	10,559,189.10
违约金收入(注 2)	16,491,282.60
合计	27,050,471.70

注 1：政府补助包括：阿左旗分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 6,858,788.45 元、天净神州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 640,400.65 元，宁电风光公司收到青铜峡工业和商务局奖励的扶持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银星风电公司收到的 2014 年中央企业基本建设贷款贴息资金（财企[2014]99 号）2,760,000.00 元。

注 2：违约金收入系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两家单位提供的设备机组出现故障导致发电量损失，双方达成一致，由两家公司分别赔付风电场当年发电量损失 16,491,282.60 元，其中：阿左旗分公司获得赔偿款

2,537,050.00 元，宁电风光公司获得赔偿款 8,054,232.60 元，银星风电公司获得赔偿款 5,900,000.00 元。

7、营业外支出（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871.12
罚没支出	23,999.48
滞纳金、违约金	75.37
捐赠支出	40,000.00
合计	124,945.96

8、所得税（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15,373.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49,413.87
合计	6,464,787.0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871.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	3,0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项目	金额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27,20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426,336.64
所得税影响额	-1,070,85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355,478.61

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与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相差7,499,189.10元，系风电企业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属于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该政府补助款项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四）本次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确定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已于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